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D2026-CG-016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拟对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D2026-CG-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该项目为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包含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养护、城区行道树养护、环形天桥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等内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一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二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三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四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承诺函：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承诺函：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承诺函：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承诺函：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太白南路居民一区

邮编: 710400

联系人: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办

联系电话: 029-87156635

代理机构: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楼2707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褚夏琼

联系电话: 029-68650388

采购监督机构: 周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旭霞
联系电话：87113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471,937.51元 采购包2：5,716,838.34元 采购包3：5,712,130.14元 采购包4：2,519,016.47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银行户名：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03665646561 转账事由：SXZD2026-CG-016（第※包）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采购包2：

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采购包3:

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采购包4:

参照周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褚夏琼

联系电话：6865038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2楼2707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包含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养护、城区行道树养护、环形天桥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等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71,937.5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471,937.5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 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是否实施 本国产品 政策
1	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一包	1.00	8,471,937.5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716,838.3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716,838.3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 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是否实施 本国产品 政策
1	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二包	1.00	5,716,838.34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712,130.1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712,130.1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 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是否实施 本国产品 政策
1	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三包	1.00	5,712,130.14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19,016.4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19,016.47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 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是否实施 本国产品 政策
1	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四包	1.00	2,519,016.47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一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一包 服 务 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标内容 第一包最高限价：8471937.51元。 一类道路最高限价：12.287元/m² 二类道路最高限价：10.209元/m² 三类道路最高限价：8.791元/m² 公厕管护最高限价：65726.52元/座 垃圾清运最高限价：2779133.51元（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涉及的所有

区域的垃圾清运)

(二)、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员、车辆及办公场所要求:

1、人员: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作业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照劳动法规定向所有人员缴纳社保。

2、垃圾清运车辆、清扫保洁车辆: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对于已外包或未外包的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使用的作业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型。同时,在开展政府环卫服务采购时,要将企业自配和使用新能源环卫车作为关键评审要素之一,引导环卫服务企业选用新能源环卫车。

3、中标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用房及停放车辆的场地,以满足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清洗、物资的储存及全体人员会议场所等。

4、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承诺配备的车辆、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三)、垃圾清运包含范围如下: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涉及的所有区域。

(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包含范围如下:

注: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据实报价。

道路名称	起 止	面积(平方米)	道路类别	合计	垃圾收集点	公厕
北环路	北环路西墙-教堂路	67884	一	一类道路 : 27911 1.2平方 米二类道路: 154 582.5平方米三类	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北大门西公厕
	教堂路-北泉巷	11280	一			八一公厕
石桥路	中心街-北环路	26040	二			北大门公厕
万景路	石桥路-太白路	10725	三			温泉路公厕
太白路	加气站北-农商街	58217	一			教堂路公厕
农商街	老消防队-太白路	35905	一			云塔广场西公厕
中心街	南大街一转盘	29561.2	一			菜市场公厕
	太白路-鹏辉汽贸	42930	二			
老街	北大街一石桥路	29811	二			
瑞光路	剧院门口-中心西街	26267	二			
建设路	中心街-农商街	5282	二			

云塔南路	农商街-中心街	6412.5	二	道路：25 611平方米	
云塔北路	中心街-北环路	15174	一		
教堂路	北环路-老街	9522	一		
工业路	南大街-云塔南路	33284	一		
建设路	农商街-工业路	6930	二		
南北大街	老街-工业路	18284	一		
二曲路	太白路-石桥路	14886	三		
淳风路	工业路-中心街	10910	二		
合计		459304.7			

垃圾清运范围：周至县区域内及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三、相关服务要求

（一）、作业质量和要求

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标准。

清扫作业质量。实行每天两大扫（早上普扫必须在6:00前完成），达到路面、沟底、路沿石、墙角无成袋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水、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等废弃物的要求。

保洁作业质量。每天早上普扫后，立即进入保洁阶段，至晚上22时结束。达到与清扫作业同等质量。

道路冲洗作业质量。清扫保洁区域内的道路每天（雨、雪天除外）7时前完成冲洗，达到道路、路沿石见本色，无泥沙，无扬尘的要求。

垃圾箱、果皮箱、保洁车管理质量。垃圾箱、果皮箱、保洁车每天清洗，无污渍和积尘，并保持完好无缺损。

作业期间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穿着统一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章，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建立规范的企业管理和环卫作业制度，并严格执行。

2.中标人必须服从城市管理部门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

3.遇有突发类事件（如油渍污染、洪涝、内涝等）出现污染道路和道路积雪时，中标人需无条件且无偿负责清扫工作。

4.中标人必须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承担所属范围内的安全稳定责任，防止发生并及时处理信访维稳问题。

5.中标人必须按照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园广场管理标准，做好相关工作。

(三)、奖惩及退出机制

1.奖惩方式：对相关标段中标方在全市“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月排名后三位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款项。

2.行业部门管理：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中标公司正式签订承包服务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出现中标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可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执行日常管理考核制度。服务期内，中标公司出现重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事故或者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

4.依照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四)、保洁人员工资执行标准

人员安置：原城管局聘用的保洁员全部转入中标公司，不愿转入的由其自由择业。

工资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35号）规定和市人社局《关于调整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9]1号）文件要求，中标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洁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标准规定。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加班工资、节假日工资以及高温补贴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五)、设备处置

城管局将原有机械设备以出租形式租给中标方使用，具体租金由城管局及中标方商谈。

(六)、设施的购置与更新

中标企业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新增的环卫车辆购置由城管部门审定，产权归购买方所有。

(七)、项目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模版）

附件：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兼投不兼中规则：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标包招标。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包。但所投每个标包必须分开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递交。 招标分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四个合同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为合同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如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参与后续合同包评标，不得成为后续合同包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二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二包 服 务 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标内容 第二包最高限价：5716838.34元。 一类道路最高限价：12.287元/m² 二类道路最高限价：10.209元/m² 三类道路最高限价：8.791元/m² 公厕管护最高限价：65726.52元/座 （二）、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员、车辆及办公场所要求： 1、人员：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作业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照劳动法规定向所有人员缴纳社保。 2、垃圾清运车辆、清扫保洁车辆：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对于已外包或未外包的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使用的作业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型。同时，在开展政府环卫服务采购时，要将企业自配和使用新能源环卫车作为关键评审要素之一，引导环卫服务企业选用新能源环卫车。 3、中标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用房及停放车辆的场地，以满足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清洗、物资的储存及全体人员会议场所等。 4、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承诺配备的车辆、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三)、垃圾清运包含范围如下: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涉及的所有区域。

(四) 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包含范围如下:

注: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据实报价。

道路名称	起 止	面积 (平方米)	道路类别	合计	垃圾收集点	公厕
北环路	北泉巷-环沙路	30150	一	一类道路 : 18659 4.5平方米 二类道路: 109 924.8平方米 三类道路: 1 87085平方米		乐天公园北公厕
环沙路	北环路-农商街	23503	三			乐天公园南公厕
紫瑞东苑	农商街-工业路	1140	二			壹号公馆公厕
工业路	农商街-万寿路	31620	一			体育场公厕
	万寿路-纸厂路	31722	二			王婆寺东公厕
	纸厂路-南大街	22525	一			老沙河桥公厕
和平路	工业路-南环路	16485	三			东商业街公厕
农商街	环沙路-万寿路	13720	二			建材城公厕
	万寿路-老消防队	11270	一			沙河桥公厕
中心街	辛家寨十字-南大街	73479.5	一			拥军广场公厕
老街	老沙河桥-北大街	31707	二			
万寿路	老街-南环路	27339	二			
南北新街	老街-农商街	11110	一			
南新街南段	农商街-工业路	6440	一			
影西路	农商街-中心街	4296.8	二			
北泉巷	老街-北环路	7957	三			

水岸东 方路	水岸东方 东墙-环沙 路	10200	三		
环城南 路东延 段	南大街南 段-渭三路	128940	三		
合计		483604. 3			

垃圾清运范围：周至县区域内及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三、相关服务要求

（一）、作业质量和要求

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标准。

清扫作业质量。实行每天两大扫（早上普扫必须在6:00前完成），达到路面、沟底、路沿石、墙角无成袋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水、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等废弃物的要求。

保洁作业质量。每天早上普扫后，立即进入保洁阶段，至晚上22时结束。达到与清扫作业同等质量。

道路冲洗作业质量。清扫保洁区域内的道路每天（雨、雪天除外）7时前完成冲洗，达到道路、路沿石见本色，无泥沙，无扬尘的要求。

垃圾箱、果皮箱、保洁车管理质量。垃圾箱、果皮箱、保洁车每天清洗，无污渍和积尘，并保持完好无缺损。

作业期间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穿着统一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章，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建立规范的企业管理和环卫作业制度，并严格执行。

2.中标人必须服从城市管理部门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

3.遇有突发类事件（如油渍污染、洪涝、内涝等）出现污染道路和道路积雪时，中标人需无条件且无偿负责清扫工作。

4.中标人必须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承担所属范围内的安全稳定责任，防止发生并及时处理信访维稳问题。

5.中标人必须按照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园广场管理标准，做好相关工作。

（三）、奖惩及退出机制

1.奖惩方式：对相关标段中标方在全市“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月排名后三位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款项。

2.行业部门管理：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中标公司正式签订承包服务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出现中标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可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执行日常管理考核制度。服务期内，中标公司出现重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事故或者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

4.依照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四）、保洁人员工资执行标准

		人员安置：原城管局聘用的保洁员全部转入中标公司，不愿转入的由其自由择业。 工资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35号）规定和市人社局《关于调整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号）文件要求，中标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洁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标准规定。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加班工资、节假日工资以及高温补贴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五）、设备处置 城管局将原有机械设备以出租形式租给中标方使用，具体租金由城管局及中标方商谈。 （六）、设施的购置与更新 中标企业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新增的环卫车辆购置由城管部门审定，产权归购买方所有。 （七）、项目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模版） 附件：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兼投不兼中规则：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标包招标。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包。但所投每个标包必须分开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递交。 招标分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四个合同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为合同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如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参与后续合同包评标，不得成为后续合同包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3：

标的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三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三包

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标内容

第三包最高限价：5712130.14元。

一类道路最高限价：12.287元/m²

二类道路最高限价：10.209元/m²

三类道路最高限价：8.791元/m²

公厕管护最高限价：65726.52元/座

天桥清扫保洁及公厕管护最高限价：151669.56元

（二）、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员、车辆及办公场所要求：

- 1、人员：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作业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照劳动法规定向所有人员缴纳社保。
- 2、垃圾清运车辆、清扫保洁车辆：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对于已外包或未外包的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使用的作业车辆，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型。同时，在开展政府环卫服务采购时，要将企业自配和使用新能源环卫车作为关键评审要素之一，引导环卫服务企业选用新能源环卫车。
- 3、中标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用房及停放车辆的场地，以满足作业车辆停放、维修保养、清洗、物资的储存及全体人员会议场所等。
- 4、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承诺配备的车辆、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三）、垃圾清运包含范围如下：

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涉及的所有区域。

（四）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包含范围如下：

注：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据实报价。

道路名称	起 止	面积（平方米）	道路类别	合计	垃圾收集点	公厕
工业路	云塔路-工业路西墙	64315	一			太白南路公厕
四合路	工业路-上德路	9720	三			南大门西公厕
上德路	淳风社区-上德路	7305	三			石桥路公厕
石桥路	南环路-中心街	43110	二			瑞光寺公厕
太白路	农商街-水街桥南	99867.2	一			新区幼儿园公厕
	水街桥南-南横线	51794	二			建设路公厕
南环路	周广路-南大门	19800	二			南大门东公厕

太仓路	太白路-云塔南路	5880	二	一类道路 ： 23992 6.7平方米 二类道路 ： 18511 2平方米 三类道路 ： 29870 平方米	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云塔南路	太仓路-工业路	8600	一			
水司路	太白南路-工业路	4997	二			
周广路	工业路-石桥路	9240	三			
云塔路	新堡子路口	1800	二			
周广路	公厕西断头路	813	三			
纬一路	果业局门前-周广路	2792	三			
南环路	南大门-南大街南段	24948	二			
南大街	工业路-环城南路	26433	一			
建设南路	工业路-环城南路	19152	一			
育才路	建设南路-南大街南段	6624	二			
太仓路	云塔南路-南大街南段	13209	二			
仙游路	云塔南路-南大街南段	12950	二			
云塔南路	南环路-太仓路	21559.5	一			
合计		454908.7				

垃圾清运范围：周至县区域内及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投标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三、相关服务要求

（一）、作业质量和要求

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标准。

清扫作业质量。实行每天两大扫（早上普扫必须在6:00前完成），达到路面、沟底、路沿石、墙角无成袋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水、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等废弃物的要求。

保洁作业质量。每天早上普扫后，立即进入保洁阶段，至晚上22时结束。达到与清扫作业同等质量。

道路冲洗作业质量。清扫保洁区域内的道路每天（雨、雪天除外）7时前完成冲洗，达到道路、路沿石见本色，无泥沙，无扬尘的要求。

垃圾箱、果皮箱、保洁车管理质量。垃圾箱、果皮箱、保洁车每天清洗，无污渍和积尘，

并保持完好无缺损。

作业期间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穿着统一环卫工作服，佩戴工号章，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二）、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必须建立规范的企业管理和环卫作业制度，并严格执行。
- 2.中标人必须服从城市管理部门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
- 3.遇有突发类事件（如油渍污染、洪涝、内涝等）出现污染道路和道路积雪时，中标人需无条件且无偿负责清扫工作。
- 4.中标人必须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的安全工作，承担所属范围内的安全稳定责任，防止发生并及时处理信访维稳问题。
- 5.中标人必须按照市政道路绿化及公园广场管理标准，做好相关工作。

（三）、奖惩及退出机制

- 1.奖惩方式：对相关标段中标方在全市“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检查月排名后三位的，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款项。
- 2.行业部门管理：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中标公司正式签订承包服务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出现中标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可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3.执行日常管理考核制度。服务期内，中标公司出现重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事故或者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
- 4.依照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四）、保洁人员工资执行标准

人员安置：原城管局聘用的保洁员全部转入中标公司，不愿转入的由其自由择业。

工资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35号）规定和市人社局《关于调整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号）文件要求，中标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洁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标准规定。社会保险、意外人身保险、加班工资、节假日工资以及高温补贴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五）、设备处置

城管局将原有机械设备以出租形式租给中标方使用，具体租金由城管局及中标方商谈。

（六）、设施的购置与更新

中标企业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新增的环卫车辆购置由城管部门审定，产权归购买方所有。

（七）、项目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模版）

附件：1.承包范围清单

-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2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兼投不兼中规则：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标包招标。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包。但所投每个标包必须分开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递交。 招标分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四个合同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为合同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如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不参与后续合同包评标，不得成为后续合同包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4：

标的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四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第四包 服 务 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标内容 第四包最高限价：2519016.47元。 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养护及城区行道树养护（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绿地养护：单价13.59元/m² （包含:卫生清扫保洁、绿篱、草坪修剪,施肥、浇水、病虫害的防治、补栽补植，广场内设施的清洗维修、绿化带、草坪冲洗等。） 道树养护：单价每株39.6元（含树木的日常管理、施肥、浇水、病虫害的防治、树木的刷白、抹芽、缺失死亡树木补栽补植、应急处理、防寒、修剪等。） 三、执行标准 严格执行陕西省《城市公园分级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周至县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等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及专业技术规范。 周至县城区行道树统计表 <table><tr><th>序号</th><th>道路名称</th><th>树名</th><th>数量（株）</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环城北路</td><td>栾树32</td><td rowspan="2">911</td></tr><tr><td>国槐879</td></tr><tr><td>2</td><td>县城老街</td><td>国槐、桂花大叶女贞</td><td>792</td></tr><tr><td>3</td><td>中心街</td><td>法桐</td><td>737</td></tr></table>	序号	道路名称	树名	数量（株）	1	环城北路	栾树32	911	国槐879	2	县城老街	国槐、桂花大叶女贞	792	3	中心街	法桐	737
序号	道路名称	树名	数量（株）																
1	环城北路	栾树32	911																
		国槐879																	
2	县城老街	国槐、桂花大叶女贞	792																
3	中心街	法桐	737																

4	农商街	正在改造施工	
5	工业路	栎树	820
6	南环路西段	桂花176	358
		国槐182	
7	环沙路	大叶女贞39	106
		法桐22红叶李45	
8	万寿路	七叶树	150
9	南北新街	国槐83	83
10	纸厂路	桂花	43
11	影西路	法桐	51
12	南北大街	正在改造施工	
13	南大街南段	樱花、国槐	173
14	建设路	北段；国槐、石楠187棵	409
		南段；石楠、国槐222棵	
15	教堂路	银杏	120
16	温泉路	柳树	67
17	云塔路	南段；国槐240棵	351
		北段；大叶女贞、国槐、皂角111棵	
18	太白路	南门以南；国槐249棵	684
		栎树415桂花10塔柏10	
19	石桥路	栎树	560
20	万景路	石楠	128
21	瑞光路	樱花、栎树	245
22	二曲路	国槐、桂花	148
23	淳风路	七叶树	103
24	和平路	白皮松	122
25	上林路	栎树	43
26	尚德路	栎树	72
27	广济路	栎树	41
28	北泉巷	水杉	53
29	瑞光寺路	国槐202棵	261
		石楠59棵	
30	南环路东延段	银杏733	733
		石楠1454（不计入）	
31	南大门周边	七叶树	95
32	太仓路	国槐	150
33	育才路	国槐	70
34	纬一路	栎树	100
合计			8779

周至县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公园广场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	备注
			(m ²)	
1	沙河广场	中心街东段	3660	
2	八云塔广场	中心街西段	13336.75	
3	转盘	中心街西段	1963.5	
4	八一广场	中心街西段	1131.68	
5	城西城广场	中心街西段	1280	
6	二曲游园	二曲路	1017.36	
7	二曲广场	水司门前	4620	
8	工业路东三角口游园	工业路东段	2174.72	
9	南大门广场	南大门	55000	
10	新区幼儿园广场	南大街南端	2697	
11	太白路	太白路	4582	改造后实际面积
12	工业路	工业路	24672	改造后实际面积
13	南环路东延段	南环路	21341.07	
14	瑞光寺口袋公园	瑞光寺路	2700	
15	南大街绿化带	南大街南段	773	
16	南大门至水街绿化带	南大门至水街	2651	改造后实际面积
17	新区绿化带	建设南路920m ²	2530	
		太仓路1140m ²		
		育才路470m ²		
18	万联广场	万联建材城	1813.5	
19	邮政广场	邮局门口	116	
20	北环路西段绿化带	北环路西段	912	
21	新区小学门前	南大街南段	1178.4	
22	太仓路十字	太仓路	152	
23	北环路综合市场	北环路	344.22	

24	北环路安置 小区公厕	北环路西段	283	
25	景园展示厅 门前	南大门东侧三角	121.5	
26	新区口袋公 园	南大街南段	6637	
27	武装部双拥 口袋	武装部门前	1007	
28	生态停车场 广场	北新街	1082.2	新增绿地
合计			159776.9	

周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一、草坪地被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35分）

- 1、发现每1m²内有10cm²杂草扣0.1分。
- 2、草坪修剪高度:未按要求（3—5cm）修剪草坪，过低或过高，每超过1cm扣0.2分。
- 3、草坪修剪参差不齐，灌木周围、道沿边、灯杆周围留有高草，草坪未修边，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4、草坪地被补栽：为了保证黄土不裸露，草坪地被应及时补栽。未及时补栽，每裸露1m²扣0.5分。
- 5、草坪地被浇水：草坪地被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每发现1m²扣0.2分；草坪地被严禁夏季中午浇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草坪地被卫生保洁：草坪地被内有纸屑、塑料袋和其它杂物，每发现一处扣0.1分；草地内有垃圾堆积，每发现一处扣0.2分；草地内严禁设摊点，停放车辆，堆放建筑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7、草坪地被病虫害防治：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如造成蔓延，危害每1m²扣0.5分。
- 8、每年施肥最少3次分别为春秋冬三季因施肥不当，发生烧苗现象，每1m²扣0.5分。

二、花灌木及绿篱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35分）

（一）地下部养护管理

- 1、绿篱清掏不彻底，发现一处扣0.5分；
- 2、每年施肥最少3次分别为春秋冬三季因施肥不当，发生烧苗现象，每1m²扣0.5分，施肥后检查时发现未松土扣1分；
- 3、灌水三天后，对花灌木的花坛、花盘未松土扣0.5分；
- 4、发现杂草面积一丛1m²以内扣0.5分；超过1m²的扣1分；
- 5、冬季未深翻保墒，发现一处扣1分；
- 6、施肥后未翻地或未灌水，发现一处扣1分；

- 7、对残枝、落叶未及时清理者，发现一处扣1分；
- 8、松土、中耕、深翻不够深度者，发现一处扣0.5分；
- 9、未及时对花灌木按要求时间灌水、施肥者，发现一处，发现一次扣2分；
- 10、灌水和施肥不足深度者，发现一次扣1分。

（二）地上部养护管理

- 1、未及时修剪花灌木者，发现一处、发现一次扣1分；
- 2、花坛中有死、枯、残枝未清理者，发现一枝扣0.1分；
- 3、修剪后，发现漏剪者，发现一处扣0.1分；
- 4、修剪过重或过轻，发现一处扣1分；
- 5、对特殊造型植物及植物组团，未按修剪通知书要求修剪者，发现一处扣1分；
- 6、修剪不及时，绿篱类不拉线、修剪后不平整，模纹类修剪不协调、不美观，每次、每处扣1分。

三、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30分）

（一）灌水与排水

- 1、干旱缺水加强浇灌，未及时浇灌美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新栽树木当日未灌水，每株扣0.1分；新栽树木在一周内应灌三次透水，发现少灌一次扣2分；发现夏季高温中午阳光直射时灌、喷水一次扣0.5分。
- 2、发现树盘坑内有塌漏水且不及时填土一处扣0.1分。
- 3、雨后3个工作日内未排出坑内积水，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二）施肥

- 1、每年施肥最少3次分别为春秋冬三季因施肥不当，发生烧苗现象，每1m²扣0.5分，撒施的有机肥未充分发酵腐熟一次扣1分；化肥未完全碎成粉状进行穴施，发现一次扣0.5分。
- 2、因过量施肥，造成烧叶烧根，发现一处扣1分。

（三）修剪

- 1、枯、病枝下垂、妨碍行人行走，发现一处扣0.5分；修剪后锯口不平滑，每处扣0.1分；主干、主枝树皮有撕裂现象，每处扣0.2分；留有残桩，发现一处扣0.2分，发现并生枝、过密枝一处扣0.2分。
- 2、加强冬季行道树修剪整形工作，要按照树形进行修剪未按照修剪每发现一处扣1分；
- 3、行道树枯死后，在5个工作日内未伐除，发现一株扣1分。
- 4、对车辆、大风大雨、雷电造成树木倒斜、树枝折断下落至空中或地面，在一个工作日内管护人员未能查看到，发现一处扣1分；接到有关树枝折断报告后，在一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2分；对折断树枝处理时，锯口不平滑，发现一处扣0.5分。伐除枯死树、处理断枝后在同一个工作日内，未清理地面上的树叶枝条等杂物，发现一处扣0.3分。
- 5、巡查养护人员在正常工作中，每工作日内未巡查所管行道树两次者，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问题未在半个工作日内汇报或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发现树池内有杂草，发现一处扣0.1分。 (三) 病虫害防治 根据植保部门发布的植保信息和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减轻病虫害蔓延未防治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 四、督查督办和社会评价 1、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绿化养护存在问题的，每一处问题在月考评中扣3分；各媒体正面报道绿化养护工作的，每一次在月考评加3分。 2、市局检查中指出问题的，每一处问题在月考评中扣2分；我县绿化养护工作在市局月考评排名中进入前6名，各公司均加10分。 3、未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一处问题在月考评中扣2分。 4、县城管局安排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的、推诿扯皮的，每一处问题在月考评中扣1分。 五、综合评定 1、月考核园林绿化养护总分100分，草坪地被养护管理35分，花灌木及绿篱养护管理35分，行道树养护管理30分，各项合计90分以上为合格，每月考核一次，每季评比一次。 2、月考评中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经费1%,以此内推。对上级检查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每处扣1000元。 3、连续两月考核不及格的，除扣除养护经费外，并约谈公司法人责令改正。 4、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给予3--5万的经济处罚。 5、对连续考核不达标，并不及时改正，将予以解除承包合同。
2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兼投不兼中规则：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标包招标。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包。但所投每个标包必须分开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递交。 招标分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四个合同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为合同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如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不参与后续合同包评标，不得成为后续合同包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采购包3: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采购包4: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采购包2: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采购包3: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采购包4: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自行响应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3: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4: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2: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包3:

一年（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4: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3: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4: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采购包2:

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采购包3:

1.承包范围清单 2.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采购包4:

参照周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 进度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1、 进度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2: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3.4其他要求

（1）服务范围：响应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2）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3）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4）服务时间: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3	财务状况	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6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8	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 投标人自行声明, 不需要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 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股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3	财务状况	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6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8	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 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股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3	财务状况	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6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8	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 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股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3	财务状况	2024年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6	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8	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 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第1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1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1包.docx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包.docx 第1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1包.docx 投标函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1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1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1包.docx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包.docx 第1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1包.docx 投标函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1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1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1包.docx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包.docx 第1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1包.docx 投标函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1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全费用单价限价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第1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第2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x 商务应答表2包.docx 第2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函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2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2包.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类似项目业绩2包.docx 承诺书2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 文件2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x 商务应答表2包.docx 第2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函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2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2包.docx 标的 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类 似项目业绩2包.docx 承诺书2包.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 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 文件2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x 商务应答表2包.docx 第2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函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2包.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2包.docx 标的 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类 似项目业绩2包.docx 承诺书2包.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全费用单价限价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第2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第3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x 开标一览表 承诺书3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x 类似项目业绩3包.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3包.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3包.docx 投标函 第3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3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x 开标一览表 承诺书3包.docx 资格证明文 件3包.docx 类似项目 业绩3包.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3包.docx 服务内容及 服务要求应答表3包.d ocx 投标函 第3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 件封面 投标人拒绝政 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3包.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 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x 开标一览表 承诺书3 包.docx 资格证明文 件3包.docx 类似项目 业绩3包.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3包.docx 服务内容及 服务要求应答表3包.d ocx 投标函 第3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 件封面 投标人拒绝政 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3包.docx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全费用单价限价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第3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	--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类似项目业绩4包.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4包.docx 承诺书4包.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4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4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x

3	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类似项目业绩4包.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4包.docx 承诺书4包.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4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4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x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类似项目业绩4包.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4包.docx 承诺书4包.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4包.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4包.docx 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x

6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全费用单价限价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

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

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环卫作业工作方案；②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贯彻西安市及周至县等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各项措施）；③服务人员作业安全措施（为保证服务人员安全，制定的方案措施）；④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⑤ 贯彻落实“厕所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的措施；⑥根据本项目使用特点提出合理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厕所管护等管理方案，投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⑦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原有人员的接收及安置、设备的采购及工作交接；⑧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2.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x

详细评审	人员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人员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②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车辆投入情况；制定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车辆配备方案、存放车辆能力情况（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需求，投入的设备、车辆）；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 x
	响应政策	为响应国家政策，提倡引导环卫服务企业选用新能源环卫车，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为新能源车的可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照片等）不提供者此单项不得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 x
	承诺、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做出响应承诺，此项计5分，缺项不得分。2、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每提供一条方案的得2分，最多计10分。	1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 x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应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 x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1包.doc 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第1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环卫作业工作方案；②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贯彻西安市及周至县等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各项措施）；③服务人员作业安全措施（为保证服务人员安全，制定的方案措施）；④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⑤ 贯彻落实“厕所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的措施；⑥根据本项目使用特点提出合理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厕所管护等管理方案，投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⑦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原有人员的接收及安置、设备的采购及工作交接；⑧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2.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 x

人员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人员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②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车辆投入情况；制定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车辆配备方案、存放车辆能力情况（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需求，投入的设备、车辆）；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 x
响应政策	为响应国家政策，提倡引导环卫服务企业选用新能源环卫车，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为新能源车的可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照片等）不提供者此单项不得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 x
承诺、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做出响应承诺，此项计5分，缺项不得分。2、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每提供一条方案的得2分，最多计10分。	1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 x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应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 x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2包.doc 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第2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环卫作业工作方案；②环卫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贯彻西安市及周至县等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各项措施）；③服务人员作业安全措施（为保证服务人员安全，制定的方案措施）；④管理制度和培训方案；⑤ 贯彻落实“厕所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的措施；⑥根据本项目使用特点提出合理日常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清运、厕所管护等管理方案，投标供应商的管理模式；⑦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原有人员的接收及安置、设备的采购及工作交接；⑧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2.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 x

人员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人员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②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车辆投入情况；制定作业配套设备工具、车辆配备方案、存放车辆能力情况（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需求，投入的设备、车辆）；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 x
响应政策	为响应国家政策，提倡引导环卫服务企业选用新能源环卫车，供应商拟投入的车辆为新能源车的可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照片等）不提供者此单项不得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 x
承诺、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做出响应承诺，此项计5分，缺项不得分。2、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每提供一条方案的得2分，最多计10分。	1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 x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应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 x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3包.doc 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第3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0000	客观	投标函 第3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养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养护方法；养护工序及技术措施②养护进度计划措施；③安全防火措施及文明、环保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越冬管理和越夏管理方案④绿化养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⑤设施维护管理方案；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⑦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消耗材料等。种类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⑧提供绿地行道内花草、绿篱、草坪、树木等补栽更换的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2.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x

详细评审	人员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人员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 ②作业配套设备工具投入情况；制定作业配套设备工具配备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每项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 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 x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 x
	承诺、应急预案及迎检方案	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做出响应承诺，此项计5分，缺项不得分。2、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检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每提供一条方案的得2分，最多计10分。	1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 x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应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 x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4包.doc 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0000	客观	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1包.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1包.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1包.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1包.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包.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1包.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1包.docx

详见附件：第1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2包.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2包.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2包.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2包.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2包.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2包.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2包.docx

详见附件：第2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第3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3包.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3包.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3包.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3包.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3包.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3包.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3包.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第4包：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4包.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4包.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4包.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4包.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4包.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4包.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4包.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